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内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二、收支预算总表

三、收入预算总表

四、支出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表

七、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计划情况表

十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是负责丰台区外事及侨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属于行政单位（不含行政执法机构）。截至2018年底，共有行政编制9人，实际6人；临时工0人；离退休人员0人。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和涉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检查本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的情况；负责拟定本区外事工作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外事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的对外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贯彻执行中央对香港、澳门的政策规定，负责推动本区与香港、澳门在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三）负责本区与外国地方政府间的交流，组织和管理与国际友好城市的交往活动；负责配合中央、市有关部门接待来本区访问的党和国家重要外宾；负责统筹安排区领导的外事活动和出访事宜。

（四）负责为因公出国（境）人员办理护照(通行证)，申办签证及办理其他有关证件；负责因公护照、通行证的收缴、保管工作。

（五）负责牵头协调在区外籍人员的管理和服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涉外(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配合市有关部门协调区有关部门处置本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六）负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区活动和本区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负责初审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申办和举办国际会议的工作；承担本区参与国际组织和国际多边活动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以区政府名义举办的大型国际多边活动并承担安全监管职责；负责指导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七）负责本市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港澳记者在本区采访的有关事宜。

（八）组织协调推进本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工作。

（九）负责对本区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外事纪律的执行情况，并对违反外事纪律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十）对以区外侨办名义举办的外事侨务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十二）负责调查研究本区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处理涉及侨务方面的突发事件。

（十三）负责统筹协调区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

（十四）负责开展本区归侨侨眷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合法权益。

（十五）负责开展本区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

（十六）负责协助、推动本区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人才开发工作，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十七）负责开展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为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服务。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区政府外侨办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外事工作管理科”和“侨务综合科”。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205.13万元，比2018年减少50.86万元，减少19.87%，其中：财政拨款205.13万元，无其他收入。收入减少原因为：减少项目经费、在职人员减少1人，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205.13万元，比2018年减少50.86万元，减少19.87。支出减少原因：减少项目经费支出、在职人员减少1人，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82.4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2.6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38万元；教育支出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29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教育培训经费；

 3、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

4、涉外活动经费；

5、外事接待经费；

6、外事翻译经费；

7、外事年册设计费；

8、困侨帮扶救助专项资金；

 9、青少年国际交流经费；

10、因公出国（境）护照签证费；

11、信息化建设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12.4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2019年本部门无收费项目。

无其他事项说明。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不单独占用固定资产，所使用固定资产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管理。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仅包括本单位。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预算数0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因公出国（境）支出，与2018年预算数相同。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0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接待活动支出，与2018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数0元，与2018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区政府外侨办对填报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项目4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36.36%，涉及金额19万元。

**十、其他事项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结余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投资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对包括部门整体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整体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